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9:00-11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岳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016.00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5,040.00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最

高额度不超过 20,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的薪酬按照制度确定的标准执行，因不存在调整事宜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八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。

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